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

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具体分红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解释权、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